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247號

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受刑人 張凱順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(113年度執聲字第903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張凱順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拾壹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張凱順因竊盜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，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及第8項聲請定易科罰金之標準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2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3條定有明文。又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1條第5款亦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受刑人張凱順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及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(其中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罪所處之刑，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訴字第256號判決定應執行之刑為有期徒刑9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)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有如附表所示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。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認核屬正當，經本院函詢受刑人，給予其陳述意見之機會後，本院衡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罪質、犯罪情節、各罪行為時間間隔、所生損害

01 等總體情狀綜合判斷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
02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
04 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06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慧欣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
09 附繕本)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11 書記官 曾靖雯

12 附表：

13

編 號	1	2	3
罪名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竊盜
宣告刑	有期徒刑6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	有期徒刑4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	有期徒刑3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
犯罪日期	111年11月16日9時34分許為警採尿時起回溯96小時內某時許	111年11月16日9時34分許為警採尿時起回溯72小時內某時許	112年9月10日
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案號	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毒偵字第47號	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毒偵字第47號	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1782號
最 後 事 實 審	法院	臺灣雲林地方法院	臺灣彰化地方法院
	案號	112年度訴字第256號	113年度簡字第1101號
	判決日期	112年9月14日	113年6月14日
確 定 判 決	法院	臺灣雲林地方法院	臺灣彰化地方法院
	案號	112年度訴字第256號	113年度簡字第1101號
	判決確定日期	112年10月25日	113年9月23日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	是	是	是
備註	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執字第2871號(113年度執緝字第42號)	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執字第2871號(113年度執緝字第42號)	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4836號
	編號1、2所示之罪所處之刑已定應執行有期徒刑9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		

